

证券代码：920138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及中长期激励。

（1）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按季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及中长期激励。

（1）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4）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职务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照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王艺辉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了《关于修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艺辉、张启明、胡向军

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修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